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 
15F

承辦人：黃銘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16

電子郵件：joseph67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3

受文者：屏東縣瑪家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070074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7D034475\_107D2018708-01.PDF、107D034475\_107D2018709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總統公布制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 
設置條例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7年12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30960  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  
公所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1071211



\*10731403200\*